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磷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弥勒磷电”）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对象宣威磷电、弥勒磷电为公司黄磷原料生产基地，属于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公司为宣威磷电、弥勒磷电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弥勒磷电少数股东无力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弥勒磷电具有充分的控制力，并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为宣威磷电、弥勒磷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青、　　沈晓军、　　马丽英

2017 年 10 月 13 日